

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文件 协调委员会文件

新密市残工委〔2014〕2号



关于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家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文〔2009〕80号）文件，落实中残联、省、郑州市残联提出的“基础管理建设年”工作精神，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残联

[2010] 26号) 文件要求, 更好的履行基层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顺利推进我市小康社会进程, 经研究, 决定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中残联六代会工作部署, 把组织建设重点放在基层, 加强乡(镇、街道)残联建设, 巩固和发展社区(村)残疾人协会, 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强化服务功能, 规范乡(镇、街道)残疾人康复站和村(社区)残疾人康复室建设。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培育一支知识化、专业化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建设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基层残联组织。为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夯实基础、提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残联设在编的专职理事长(正股级)主持日常工作。要从主席团委员中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 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二) 加强村(社区)残协建设

村(社区)要成立残疾人协会(以下简称残协), 村(社区)主任兼任主席, 副主任或村委委员兼任副主席, 残协委员应以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和热爱残疾人事业的人员为主, 要从残协委员

中选聘一名残疾人委员作为专职委员，由村（社区）主席开展残疾人工作。

（三）规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室）建设

乡（镇、街道）可依托卫生院建立残疾人康复站并挂牌，康复训练器材不少于8件，并配备康复指导员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工作；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并挂牌，康复训练器材不少于6件，并配备康复指导员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工作。

（四）健全企业残协组织

残疾人福利企业和安置残疾人较多的大型企业，依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建立残协组织。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梳理（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各乡（镇、街道）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密残联〔2010〕17号）文件精神，对本辖区残疾人组织建设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进行自查梳理，制定出下一步工作方案，并将自查情况上报市残联组联科。

（二）完善组织（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标准进一步完善乡（村）两级残疾人组织及康复站（室）建设。

（三）岗位培训（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市残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教育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全市残疾人工作者普遍得到培训，进一步增强他们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考核验收（2014年12月底）

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按照规范建设要求，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进行考核验收。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是让残疾人与社会同步迈向小康的重要保证。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在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同时，充分考虑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特殊性，将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纳入整体工作范畴，统筹安排，认真落实。要把有能力、有责任心、有爱心、有奉献精神，能够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优秀人才选配到基层残疾人工作岗位上来。

（二）落实经费保障

市、乡（镇、街道）两级财政要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除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开支外，还要安排一定的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维权、扶贫、文体等专项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and 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递增。妥善解决好乡、村两级残

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和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将基层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社区、村民委员会工作者管理体系，与社区和村民委员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

（三）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制度

市残联要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制度，中层以上党员干部每人分包1个乡镇（镇、街道），经常性联系交流，切实做好监督指导，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汇报，并提出加强和改进方法、措施，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注重宣传、树立典范

市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要重点在基层一线挖掘出一批有特色、有经验、有实效的先进典型，选树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基层残疾人先进组织和先进工作者。

- 附件：1、新密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2、新密市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机关干部分包方案

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2014年4月6日

附件一：

新密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新密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秦耀堂 市政府副市长、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张玉亭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尚文法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桑丽娜 市残联党组书记

吴永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残联主席团副主席

李建滨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来海彦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松涛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铁栓 市残联党组副书记

各乡（镇、街道）主管残联工作的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尚文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二：

新密市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 机关干部分包方案

按照市残联 2014 年度工作安排，为了切实开展好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结合当前党的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残联机关四风建设要求，经研究决定，机关所有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分包指导和协助各乡（镇、街道）残联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

一、分包时限

从 2014 年 4 月起到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结束

二、分包责任

1、加强与分包乡（镇、街道）残联联系，指导和协助乡（镇、街道）残联开展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负责对分包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进行培训，对专职委员工作进行督导；

3、及时向新密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

4、指导和帮助乡（镇、街道）残联顺利完成市残联布置的各项工作，并做好监督落实；

5、分包干部每月下乡天数不少于 4 天。

三、分包安排

每个领导分包 3-4 个乡（镇、街道）残联，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分包一个乡（镇、街道）残联，具体分包情况见下表。

新密市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 机关干部部分包安排

乡镇街道残联名称	分包领导	分包党员干部
白寨镇残联	尚文法	慎晓燕
曲梁镇残联		李 磊
尖山管委会残联		高丽萍
新华路办事处残联	桑丽娜	司福菊
来集镇残联		范迎新
岳村镇残联		郭英培
牛店镇残联	来海彦	张艾红
米村镇残联		郑慧芳
平陌镇残联		高爱红
袁庄乡残联		薛文玉
苟堂镇残联	陈松涛	马伟峰
刘寨镇残联		陈桂云
大隗镇残联		郝巧鸿
超化镇残联		王彩红
城关镇残联	王铁栓	李晓辉
青屏办事处残联		王 燕
矿区办事处残联		司方洁
西大街办事处残联		吴田力